

通用审批（支付费用或报销不得使用该功能）



用钉钉扫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1-12-16

审批编码	202112161026000071811		
申请人	明登银		
申请人部门	后勤部门-质管部-质管部		
申请内容	关于暂停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的通知		
审批详情	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厅局印发《四川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要求（川药监发〔2021〕95号），从即日起暂停经营中药配方颗粒。		
附件	关于暂停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的通知通知.docx		
审批流程	同意 明登银 已同意	2021-12-16 10:26:57	
	杜永红 已同意	2021-12-16 10:27:28	
	同意 李坚 已同意	2021-12-16 20:33:58	
	抄送 王晓燕, 何莉莎, 谭庆娟	2021-12-16 20:33:59	

打印时间：2021-12-20 11:49

打印人：明登银